

第四单元 居住区绿化景观设计

第四节 居住区绿地种植设计

一、居住区种植设计原则：

居住区内绿地的建设及其绿化应遵循适用、美观、经济、安全的原则：

- 1 宜保留并利用已有树木和水体；
- 2 应种植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对居民无害的植物；

比如火棘有刺，不能靠近道路广场；核桃落果腐烂有毒，污染水源；板栗落果，容易伤人；夹竹桃汁液有毒，儿童容易误食等。

- 3 应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复层绿化方式；



纯草坪的绿化，是单层植物种植，一般在特殊地段少量存在，规范上限制纯草坪的种植面积比例，一般限制在 20%以内。乔木搭配草坪（或地被）两类的是两层植物搭配，在重要节点或广场也是少量应用。复层绿化是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的三层以上搭配，只要群落式合理，后期生态效益好，管理方便。

- 4 应充分考虑场地及住宅建筑冬季日照和夏季遮阴的需求；

5 适宜绿化的用地均应进行绿化，并可采用立体绿化的方式丰富景观层次、增加绿量；

6 绿地应结合场地雨水排放进行设计，并宜采用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景观水体、干塘、树池、植草沟等具备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化方式。



为减少雨水径流外排，居住区可以合理利用绿地，设计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景观水体以及干塘、树池、植草沟等绿色雨水设施，对区内雨水进行有序汇集、入渗控制径流污染，起到调蓄减排的作用。

二、适地适树、乡土树种原则：

考虑到经济性和地域性原则，植物配置应选用适宜当地条件和适于本地生长的植物种类，以易存活、耐旱力强、寿命较长的地带性乡土树种为主。同时，考虑到保障居民的安全健康，应选择病虫害少、无针刺、无落果、无飞絮、无毒、无花粉污染、不易导致过敏的植物种类，不应选择对居民室外活动安全 and 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植物。

三、种植设计的内容

(参考第三章第五节《种植设计》)

- 1、场地要求
- 2、土壤改良
- 3、起苗与运输、挖穴
- 4、种植施工要求

(特别注意的是，居住区种植的大乔木，与公园绿地的乔木要求一样，也需要距离建筑 5 米以上，以免影响建筑主体结构)。

四、植物配置

1、绿化应采用乔木、灌木和草坪地被植物相结合的多种植物配置形式，并以乔木为主，群落多样性与特色树种相结合，提高绿地的空间利用率，增加绿量，达到有效降低热岛强度的作用。注重落叶树与常绿树的结合和交互使用，满足夏季遮阳和冬季采光的需求。同时也使生态效益与景观效益相结合，为居民提供良好的景观环境和居住环境。

2、 居住区用地的绿化可有效改善居住环境，可结合配套设施的建设充分利用可绿化的屋顶平台及建筑外墙进行绿化。居住区规划建设可结合气候条件采用垂直绿化、退台绿化、底层架空绿化等多种立体绿化形式，增加绿量，同时应加强地面绿化与立体绿化的有机结合，形成富有层次的绿化体系，进而更好地发挥生态效用，降低热岛强度。